

重庆市綦江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綦环发〔2018〕22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綦江府发〔2015〕36号）的要求，我局决定对原《关于征收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的通知》（綦环发〔2016〕53号）文件予以废止。

重庆市綦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14日